

修改秘书处的分发方法并使其电脑化，以便对区域和全球具体对象更具有针对性，该司将协助各组织、学校和非政府组织确定适当材料供它们使用；

(c) 扩大人权领域的视听活动，并再次请秘书长探讨是否可能为今后视听节目采取共同制作安排，以便以经济的成本取得最大的公共影响；

4. 鼓励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为了进行《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四十周年的后续活动作出特别努力，推广、促进和鼓励关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宣传，并优先注意以各国和地方语文散发《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20</sup>和其他国际公约以及优先注意对关于行使根据这些文书所享受的权利和自由的实际方式的宣传和教育；

5. 鼓励所有会员国在其教育课程材料中包含涉及全面了解人权问题的教材，鼓励所有在法律和执法、武装部队、医疗、外交和其他有关领域负责培训工作的人士在其科目中包含适当的人权成分，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注意人权教学小册子，这本小册子可作为适应各国国情的一个广泛而且灵活的纲领用于组织和发展人权的教学；

6. 注意到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同各国民政府、区域组织、国家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的区域和各国训练班和讲习班在促进人权领域的教育和认识方面的特殊价值，并喜见人权事务中心优先重视举办这类活动；

7. 决定在1988年12月10日《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之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发动一项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在这一运动中，将以全球和注重实际的方式扩展和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活动，同时进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会员国和各非政府组织的一些配合活动；

8. 请秘书长确保最充分有效地调集秘书处所有有关部门的技能和资源，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特别是从新闻部预算内，为扩展实际和有效的人权宣传活动、包括在世界人权新闻运动方案内的这些活动提供充足经费；

9. 鼓励联合国系统内负人权领域主要责任的

人权事务中心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指导，协调世界运动的实务活动，并在扩展和执行世界运动的活动方面，与各国政府、区域机构和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关心人士保持联络；

10. 敦促在新闻活动方面负主要责任的新闻部协调世界运动的新闻活动，并作为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的秘书处，负责促进人权领域全系统协调的新闻活动；

11. 强调联合国需要协调它与其他组织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包括在散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资料方面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协调，在人权教育方面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大会1983年12月9日第38/57号决议曾要求该组织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人权教学和培训方案的报告；

12. 倡请所有尚未指定国家协调中心的会员国这样做，以便可向这些中心提供有关的人权材料复本，这些中心并可作为在扩展和推行世界运动方面与联合国之间的联络点，请秘书长在他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公布这些协调中心的名单；

13.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运动的现行和拟议的目的和活动的报告；

14.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以秘书长的报告为基础优先审议这个问题，以期就世界运动的目的和活动提供适当指导；

1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供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进行审议。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29.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回顾**其有关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1981年12月14日第36/136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201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5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6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20号和第42/12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30</sup>和各政府就人道主义秩序提出的意见以及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对在属于其任务范围内的人道主义问题所正在采取的行动，独立委员会对这些人道主义问题进行了审查。

**关切地认识到**继续有必要对日益加重的人道主义挑战进一步作出更有力的国际反应，并促使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根据日新月异的世界新现况调整其行动。

**考虑到**亟需在国际以及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有创意的人道主义行动，以减轻人间的苦难并促成人道主义问题的持久解决。

**深信**有必要对独立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提议积极采取后续行动，并深信为此目的设立的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1. 表示感谢秘书长继续积极支助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努力；

2. 鼓励还没有就人道主义秩序和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向秘书长提供其意见和专门知识的各政府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这样做；

3. 请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继续执行并进一步加强其重要任务，对独立委员会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

4. 请各政府在自愿基础上，就它们关切的人道主义问题向秘书长提供资料和专门知识，以便确定今后采取行动的机会；

5. 请秘书长同各政府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继续保持联系，并

就它们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查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3/130. 促进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21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宗旨之一是实行国际合作以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特别宣告，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移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本着**普遍公认的人的价值和要求世界更美好、更公正、安全和合乎人道的共同愿望，

**注意到**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可有助于达成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理想。

**念及**现有可行制度对于促进、便利和协调各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人道主义活动的重要意义。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sup>131</sup>和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为促进公众了解人道主义问题和查明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其他办法所作的努力。

1. 呼请各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发展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2. 重申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促进各国和各国民之间的了解、互相尊重、信任和容忍，从而促成一个更加公正和没有暴力的世界。

<sup>130</sup>《赢得人类竞赛？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伦敦和新泽西，泽德书局有限公司，1988年）。